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7日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费中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费中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费中宝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费中宝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费中宝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费中宝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11,247 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宝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简 历

唐宝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大专学历。2013 年 4 月起任公司行政文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宝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